附件：1

烟台市建筑业联合会优秀会员企业评分标准

申报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一级指标) | 评价指标  (二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备注 | 自评分 |
| 1 | 党建工作 | 1.1党建工作 | 党组织健全得5分、有党员活动场所得3分、开展党建活动得2分。（因开展有特色的党建工作得到上级党组织推广经验或组织观摩等活动得5分） | 以企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  |
| 1.2党建成果 | 获得党建工作荣誉国家级得7分、省级得5分、市级得2分、县（区）级得1分。 | 以企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  |
| 2 | 企业规模及  经营能力 | 2.1资质等级 | 主项资质三级的得2分，每提高一级加2分。除主项资质外，每增加一项总承包或专业资质加1分。 | 以企业资质证书为准 |  |
| 2.2建安产值增长率 | 本项设基准分5分。上年度建安产值增长率高于5%后，每增加1%加1分。(分数设上限，最高得分为100分） | 以企业上报建设主管部门的建安产值统计数据为准 |  |
| 2.3纳税额 | 上年度纳税额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每纳税100万元得1分；纳税额1000至2000万元（含2000万元）的每纳税100万元得2分；纳税额2000万元以上的每纳税100万元得10分。（得分分段计算） | 以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为准 |  |
| 2.4纳税额增长速度 | 纳税额年增长速度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得1分。（分数设上限，最高得分为100分）。 | 以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为准 |  |
| 3 | 技术能力  及创新 | 3.1科技创新 | 拥有市级、省级、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分别得1分、2分、3分，按最高等级计。上年度，每获得一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分别得2分、1分。主编（参编）标准、规程等国家、行业（团体）、地方每项分别得3（0.3）分、2（0.2）分、1（0.1）分；“四新”研发通过认定的每项分别得1分；每获得国家、省级科技类奖项分别得2分、1分，按最高等级计。 | 以相关部门颁发给企业的证明材料为准 |  |
| 3.2管理创新 | 企业建有网站、公众号各得1分；采用信息化管理OA系统的得1分；采用财务信息化管理系统得1分；有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得1分；在施工中采用BIM技术、装配式建筑和智慧工地的每项得2分。 | 以企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  |
| 4 | 社会责任 | 4.1职工培训  教育 | 企业有年度职工教育培训计划的得2分；建立农民工业余学校的得1分；按规定开展岗前培训的得1分；开展实名制管理的得1分；参加市级各项技能大赛的得2分；参加省级各项技能大赛的得3分；参加国家级各项技能大赛的得5分；获优秀组织奖的得2分。 | 以企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  |
| 4.2节能减排 | 上年度因节能减排等被国家、建设部或省级党委政府、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党委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区县级党委政府或市级行业协会表彰的，每项分别得5分、4分、3分。按照《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施工的每项得1分，采用符合绿色施工要求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机具进行施工的，每项得1分。 | 以企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  |
| 4.3慈善活动 | 参加慈善活动得10分，上年度捐款每万元加5分，五十万元以上每万元加10分。(得分分段计算） | 以企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  |
| 4.4促进就业 | 上年度企业新招聘员工5人得基本分5分，每多增加1人加1分。 | 以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为准 |  |
| 5 | 会员义务 | 履行会员义务支持各项工作 | 参加联合会组织的各类活动每次得1分；按要求完成联合会交办的工作每次得5分；在联合会网站、公众号和建筑业信息投稿，每采纳一篇得2分。协助联合会开展大型活动每次得20分。 | 以企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  |

注： 各项评价指标未达到基本要求的不得分，最低得分为0分，不出现负分。

附件：2

烟台市建筑业联合会优秀会员企业评选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主项资质及等级 |  | 所属区、县（市）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报企业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 | 区（市）建筑业协会推荐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 |
| 评审专家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 | | |